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48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E4\_BA\_AC\_E6\_B5\_B7\_E5\_c27\_24816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1号马利斌:2006年4月至5月间,你在进口一辆沃尔沃X60越野车后,伪造《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》,办理了环保和解除海关监管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拟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50,0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如对上述公告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,可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关书面提出申辩、陈述和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申辩、陈述和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特此公告。二 七年四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